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  
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  
決。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並無就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 閣下並無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6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8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出示。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